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广业绿色债 01
发行规模	18.00 亿元
债券余额	18.00 亿元
债券利率	4.03%
债券期限（包括起息日和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附设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涉及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00 亿元，其中 8.0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20 广业绿色债 01”债券募集资金 18.00 亿元，已使用 18.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 广业绿色债 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取得具体审批文件包括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关于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第一污水厂提标扩容、厂配套管网、河道清淤核准的批复	潮发改资函【2017】265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西湖溢流改造及清淤工程核准的批复	潮发改资函【2017】254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关于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 环 建 【2017】19 号	2017 年 5 月 3 日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 PPP 项目	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汕潮南发改 【2017】42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
	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潮南环建 复【2017】21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	关于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 发 改 资 【2018】128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 环 建 【2018】57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 PPP 项目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项目立项的批复	潮 湘 发 改 【2018】14 号	2018 年 3 月 16 号
	关于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 环 建 【2018】63 号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潮州市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潮州市广业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88%的股权。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 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汕头市峡山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汕头市峡山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的股权。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潮州市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潮州市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82%的股权。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PPP 项目实施主体为潮州市广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潮州市广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82%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 广业绿色债 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发改、环保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潮州市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1）西湖溢流口改建工程，重建三利溪上游连接西湖的溢流口水闸及拦污栅。2）西湖清淤工程，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清淤技术对西湖进行清淤，清淤量约为 5.59 万 m³。3）泵站管线工程，泵站管线沿西园路辅道铺设，起点为西湖南侧新建的湖水提升泵站，终点为西园路与西荣路交叉处旁边的引韩干渠。管线为压力管，管径为 DN 500，长约 480 米。4）西湖西侧截污管工程，管道沿西湖公园湖边小路铺设，终点为西湖南侧市政污水管网，采用 HDPE 管，管径 DN 400、DN300，总长约 781 米。

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

之“1.3.2 水污染治理”之“1.3.2.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领域。该项目总投资规模 30,944.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9,284 万元，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29,863.00 万元，占比 96.51%。该项目合同履行正常，建成投入运行以来，各项污水处理业务都得到了较好的开展，各类构筑物使用正常，机器设备、仪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 PPP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汕头市峡山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1) 铺设峡山大溪干流后半段及 11 条支流（含域内 32 个寨前塘）截污管涵 34.62km，其中管道管径 DN300-800，箱涵尺寸 600*600~2000*3000。2) 铺设峡山大溪干流前半段合流箱涵延伸段 0.546km，箱涵尺寸 2600*2400。3) 32 个寨前塘原位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之“1.3.2 水污染治理”之“1.3.2.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领域。该项目总投资规模 23,702.5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7,110.77 万元，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20,154.88 万元，占比 85.03%。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正常，尚未进入商业运营。

（3）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潮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1) 建设南片区内卧石路-桥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并对原 D1200 进厂主干管进行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 3.8km，管径 d500-1200。2) 建设北片区内意东三路至洗马桥提升泵站的污水主干管，污水管道长约 5.8km，管径 d500-d1000。3) 洗马桥污水提升泵站 1 座。4) 建设南片区、北片区剩余污水

次干管、支管污水管网总长约 30km，管径 d500-d1000。

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之“1.3.2 水污染治理”之“1.3.2.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领域。该项目总投资规模 42,286.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6,914.56 万元，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32,202.96 万元，占比 76.16%。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正常，尚未进入商业运营。

（4）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PPP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潮州市广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完善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厂外污水管网系统，对城中村排水进行整治，对三利溪、河浦溪、锡岗大排沟进行综合整治。

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中的“一、节能环保产业”之“1.3.2 水污染治理”之“1.3.2.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领域。该项目总投资规模 65,506.6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9,612.71 万元，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48,322.32 万元，占比 73.77%。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正常，尚未进入商业运营。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 广业绿色债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

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1年 5月 25日